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21〕医疗保险 013 号

中邮附加团体住院安心医疗保险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是符合我公司投保规定的特定团体；“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第七条
-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第十七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三条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八条
-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第十一条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十二条
-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定……………第十七条
- ★我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术语释义
- ★我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3
第五条 保险期间	3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3
第六条 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4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4
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4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4
五、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5
六、保险金的申请.....	5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5
第十五条 年龄误告处理	5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6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6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7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7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7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7

条款正文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附加团体住院安心医疗保险(简称“住院安心医疗”)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见释义1)文件。

本合同是附加于我公司所确认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公司同意而订立。

二、我公司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见释义2)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至满期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本合同每份住院手术津贴的保险金额为5000元。

本合同每日意外住院津贴金额、每日恶性肿瘤住院津贴金额和住院手术津贴的份数由

您在投保时提出，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责任

您可以选择投保下列保险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您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及签发给被保险人的保险凭证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根据您的选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一）意外住院津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3）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4）诊断必须**住院**（见释义 5）治疗的，我公司依照被保险人一次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见释义 6），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意外住院津贴金额×（实际住院日数-免赔日数）

本合同免赔日数为 3 日。免赔日数为一次住院的免赔日数。

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与前次出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我公司对一次住院的意外住院津贴给付以 90 日为限，意外住院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恶性肿瘤住院津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7）确诊初患**恶性肿瘤——重度**（见释义 8）或**恶性肿瘤——轻度**（见释义 9）且必须住院治疗的，我公司依照被保险人一次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恶性肿瘤住院津贴金额×实际住院日数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住院手术津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且施行手术的，我公司根据被保险人所施行手术项目按附表标准给付住院手术津贴。

住院手术津贴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住院手术津贴的保险金额时，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10），**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1）；
- （三）在本合同生效前罹患经医生明确诊断的有关疾病；
- （四）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

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主险合同终止；
-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解除的；
- （三）对全部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津贴”、“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和“住院手术津贴”给付义务已履行完毕的；
- （四）因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主险合同的约定而终止的。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如无特别约定，本合同意外住院津贴受益人、恶性肿瘤住院津贴受益人和住院手术津贴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一）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12）；
3.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4. 若申请住院手术津贴，提供手术相关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保险合同及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五条 年龄误告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范围

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本合同的，我公司退还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见释义 13）；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我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项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您。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一）被保险人的变动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我公司，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交纳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起，我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的数量减少到 3 人以下（不含 3 人），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合同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若您需要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并加盖您的印章）；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您出具的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您在我公司有欠款未能偿清，则您应当同时偿清。

(二)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 我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 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第十九条 诉讼时效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 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 **书面**: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视为书面形式。

2. **保险责任开始日**: 指保险期间的首日; 我公司自此日起,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 猝死不属于该范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 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 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4. **我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以及国际医疗部等),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5.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我公司认可的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 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起至正式办理出院手续止, 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其中挂床指未 24 小时住院, 或当天未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住院。

6.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 满 24 小时为 1 日。

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 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8. **恶性肿瘤——重度**: 为《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重度疾病, 采用该规范规定的相应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

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 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 (见

释义 14) (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 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见释义 15)) 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见释义 15))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 (恶性肿瘤) 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 不在保障范围内:

①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 如:

a. 原位癌, 癌前病变, 非浸润性癌, 非侵袭性癌, 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 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② **TNM 分期** (见释义 16) 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见释义 17,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③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④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⑤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⑥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⑦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 (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9. **恶性肿瘤——轻度**: 为《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轻度疾病, 采用该规范规定的相应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

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 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 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 (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 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 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 (恶性肿瘤) 范畴, 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①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②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③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④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⑤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⑥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 (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 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 如:

a. 原位癌, 癌前病变, 非浸润性癌, 非侵袭性癌, 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 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 (染色体和基因) 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12.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13. **现金价值**：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本合同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14.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5. **ICD-10 与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16.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17.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leq 2\text{cm}$

T_{1a} 肿瘤最大径 $\leq 1\text{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text{cm}$ ， $\leq 2\text{cm}$

pT₂：肿瘤 $2 \sim 4\text{cm}$

pT₃：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leq 2\text{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₂: 肿瘤 2 ~ 4cm

pT₃: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 ~ 2	1	0
	3a ~ 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 ~ 3	0	0
III 期	1 ~ 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 ~ 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 (所有年龄组)			

IVA期	1 ~ 3a	0/x	0
IVB期	1 ~ 3a	1	0
	3b ~ 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表:

住院手术津贴等级标准表

单位: 次

序号	手术项目及津贴等级	序号	手术项目及津贴等级
一、	神经外科	(四)	纵隔和胸腺
(一)	颅脑	23.	纵隔肿瘤切除术 6
1.	颅内肿瘤切除术 3	24.	纵隔脓肿切开引流 7
2.	脑脓肿切除术 5	25.	胸腺切除术 6
3.	癫痫病灶切除术 6	(五)	胸壁及膈肌
4.	颅内血肿清除术	26.	开胸探查术 8
	(1) 开颅 7	27.	胸壁肿瘤切除术 9
	(2) 钻颅 9	28.	膈疝修补术
5.	脑室引流术 8		(1) 经胸 8
6.	颅神经手术		(2) 经腹 9
	(1) 开颅 6	三	普外科
	(2) 不开颅 9	(一)	胃
(二)	头皮及颅骨	29.	胃癌根治术 4
7.	头皮癌切除术	30.	胃全切术 6
	(1) 一般性切除 9	31.	胃空肠吻合术 8
	(2) 广泛性切除加植皮 7	32.	半胃切除加迷走切断术 8
8.	颅骨肿瘤切除术 8	33.	胃穿孔修补术 8
9.	颅骨骨折修补术 8	(二)	肝脏
10.	头皮血管瘤切除术 9	34.	肝脏切除术
二	胸心外科		(1) 肝叶或左右半肝切除 5
(一)	心脏		(2) 肝三叶切除 4
11.	心脏瓣膜替换术	35.	肝外伤缝合术 7
	(1) 单瓣 3	36.	肝脏移植术 1
	(2) 多瓣 1	(三)	胆囊
12.	心脏瓣膜球囊成形术	37.	胆囊癌或胆管癌根治术 5
	(1) 单瓣 4	38.	胆囊切除术 8
	(2) 多瓣 2	39.	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8
13.	心脏或主动脉肿瘤切除术 4	(四)	脾脏、胰脏
14.	心脏外伤修补术 7	40.	脾切除术 6
15.	开胸心脏按摩 8	41.	脾修补术 8
(二)	食道	42.	全胰切除术 4
16.	食道癌根治术	(五)	腹腔及其它器官
	(1) 颈段吻合 4	43.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 6
	(2) 胸内吻合 6	44.	腹腔内肿瘤切除术 8
17.	食道良性肿瘤切除术 8	45.	结肠癌根治术 4
18.	贲门成形术	46.	剖腹探查术 9
	(1) 开胸 7	47.	疝修补术 10
	(2) 开腹 9	48.	阑尾切除术 9
(三)	肺和支气管	49.	肠粘连或肠套叠松解术 8
19.	全肺切除加隆突重建术 4	50.	腹腔内脓肿引流术 9
20.	全肺切除术 6	(六)	甲状腺
21.	肺叶或肺大泡切除术 7	51.	甲状腺切除术
22.	支气管肿瘤切除术 6		(1) 单侧 8
			(2) 双侧 7
			(3) 胸骨后 6

序号	手术项目及津贴等级	序号	手术项目及津贴等级
(七)	乳腺	81.	椎间盘切除术 8
52.	乳腺癌根治术 6	(二)	四肢长骨
53.	乳腺癌扩大根治术 5	82.	四肢骨肿瘤切除加人工
54.	单纯乳腺切除术		假体或半关节重建 6
	(1) 单侧 10	83.	四肢骨肿瘤切除术 8
	(2) 双侧 9	84.	股骨颈或股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四	泌尿外科	85.	胫腓骨切开复位内固定 8
(一)	膀胱和输尿管	86.	髌骨骨折内固定及半月板切除 9
55.	膀胱切除加膀胱重建术 5	87.	肱骨切开复位固定 8
56.	膀胱切除加输尿管移植术 7	88.	四肢截肢或截骨术 8
57.	膀胱切除术 8	89.	四肢长骨内固定器械取出术 10
58.	输尿管切开取石术 8	(三)	关节
(二)	肾和肾上腺	90.	髋关节固定复位术 7
59.	肾癌根治术 5	91.	大关节离断或融合术 8
60.	双肾切除术 4	92.	大关节置换术
61.	肾结石切开取石术 7		(1) 每个大关节 7
62.	单侧肾上腺肿瘤切除术 5		(2) 每个指关节 10
63.	肾移植术 1	(四)	其它
(三)	尿道和前列腺	93.	断肢(指)再植术
64.	耻骨上前列腺切除术 9		(1) 每个断掌 2
65.	尿道成形加尿痿修补术 10		(2) 每个断指 9
(四)	阴茎和睾丸		(3) 每个断肢 4
66.	阴茎癌根治术 6	94.	脊柱结核病灶清除术 6
67.	睾丸癌根治术 6	95.	骨髓炎病灶清除术
68.	阴茎再造术 7		(1) 躯干骨 8
五	妇产科		(2) 指(趾)骨 10
(一)	子宫及附件	96.	骨关节脓肿切开引流 9
69.	子宫癌根治术 4	97.	软组织深部异物取出 10
70.	子宫全切术 7	98.	自(异)体骨髓移植术 1
71.	卵巢癌根治术 4	七	耳鼻喉科
72.	子宫或附件良性肿瘤切除 9	(一)	耳
73.	子宫穿孔修补术 9	99.	听小骨手术及鼓室成形术 1
74.	盆腔肿物切除术 8	(二)	鼻
(二)	阴道及外阴	100.	鼻骨骨折修复或鼻中隔手术 9
75.	外阴癌根治术 6	101.	副鼻窦肿瘤摘除术 6
76.	全阴道切除术 6	102.	鼻咽部血管瘤切除 7
77.	外阴单纯或广泛切除 9	(三)	咽、喉
(三)	产科	103.	咽部肿瘤切除加颈淋巴清扫 4
78.	宫外孕致输卵管切除修补术 8	104.	咽、颈部肿瘤切除
79.	恶性葡萄胎清宫术 10		(1) 大 8
六	骨科		(2) 小 10
(一)	脊椎	八	口腔科
80.	骨折内固定植骨融合术 7	(一)	上、下颌
		105.	上、下颌骨部分或全切术 7

序号	手术项目及津贴等级	序号	手术项目及津贴等级
106.	上、下颌骨复位固定	(三)	眼外伤及其它
	(1) 包括颌间固定 6	115.	眼内或眶内深部异物取出术 7
	(2) 不包括颌间固定 10	116.	角膜修补或异物取出术 8
(二)	牙槽及牙龈	117.	眼球摘除术
107.	牙槽骨折复位固定术 10		(1) 单眼 9
108.	牙龈癌根治术 5		(2) 双眼 7
(三)	其它	118.	视网膜及玻璃体手术 6
109.	口腔及颜面部肿瘤切除术	十	烧伤科
	加淋巴清扫 4	119.	整体切痂、植皮术
110.	口腔及颜面肿瘤切除术 7		(1) 面部 6
九	眼科手术		(2) 单侧手部 8
(一)	青光眼和白内障		(3) 单侧上肢(不含手) 7
111.	单纯抗青光眼手术 8		或单侧下肢
112.	白内障摘除术	120.	局部植皮术
	(3) 单眼 9		(1) 单侧上肢 10
	(4) 双眼 10		(2) 单侧下肢 10
(二)	眼部肿瘤		(3) 头皮 10
113.	眶内肿瘤摘除术 6		
114.	结膜肿瘤切除术 8		

说明:

一、上表将各种手术项目分为十类手术医疗津贴等级, 保险人对住院施行手术者, 按上表手术项目和相应等级给予手术医疗津贴, 各等级的手术医疗津贴如下:

津贴等级(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每份津贴金额(元)	5000	45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二、被保险人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时, 按各手术项目中等级最高之标准给付, 不可累计计算。被保险人施行之手术不在上表所列项目中的, 我公司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和手术部位参照上表中相近项目确定给付手术医疗津贴等级, 但给付金额不超过该科手术最高津贴的50%。